



那把锄头

文/文

我十二岁那年，父亲把一把柄被汗浸得发亮的锄头塞进我手里。

那天清晨，我刚把语文课本塞进布包，正准备往镇上的学校赶。父亲蹲在门槛上，手里的烟锅烧得通红。他抬眼扫了我一下，眼神静得像村口那口枯了多年的老井。

“书别念了。”他说，“跟我下地。”

我僵在原地，手指死死抠着布包的系带，指节绷得发白。我想不通——我的成绩一直拔尖，老师都说我肯定能考去县城上学。后来我才知道，那年家里实在揭不开锅了。父亲没再多言，只是闷头一口接一口抽着烟，烟锅的火星一明一灭，像他藏了一辈子没说出口的心里话。

从那之后，我哪怕还在念小学，书页里夹着的拼音和算术题，总裹着一股散不去的泥土味。

父亲是个卑微到骨子里的人。在村里，他见谁都先低头，腰弯得像张拉满的弓。遇见识字的人，他轻声唤“先生”；碰到不识字的，也点头哈腰喊“某某他爸”“某某他娘”。他从来不敢直呼别人的名字，哪怕对方只是个半大的孩子。

从前，我总觉得他太过窝囊。可等到夜深人静，看着他蜷缩在床角的身影，听着他粗重起伏的呼吸，我才幡然醒悟：他弯了一辈子的腰，是为了让我们几个孩子不被外人欺负，硬生生用脊梁把我们往高处托。

他年轻时在安徽肥东县的国营砖瓦厂做工，年年都评上先进工作者。后来厂子解散，他又去社办企业当老师傅。其实，他哪有什么独家绝活？不过是比旁人更肯下死力气卖命罢了。每个月四十一元的工资，他攥在手里紧得像攥着全家人的整条性命。

我真正完完全全读懂他，是在二十三岁那年。此后十年，我半工半读，一路跌跌撞撞长大。

那年，家里终于攒下一点积蓄，准备盖新房。为了这一天，父亲东拼西凑跑遍了亲友家，头发白了大半。房子上梁那天，全村人都来搭手帮忙。父亲站在梯子上，手里攥着喜庆的红绸，忽然定住了动作。

“华主席像呢？”他猛地转过头，眼神死死盯着我。

我当场愣在原地。那是一九七八年，正逢华国锋执政时期，市面上已经很难找到领袖画像了。

“找不到画像，这梁就绝对不上！”他下了死命令，声音劈得沙哑。

全家上下慌得翻遍了每个角落，箱底、灶膛边、衣柜缝里全找了一圈。最后，我跑到附近一所小学，总算讨到了一张。

我把毛主席像和华国锋像一同递上去。他一眼就瞥见毛主席画像左肩处破了个小洞，就找出糨糊，挑来同色的纸一点点仔细补好，动作轻得像在缝补一件穿了多年的破棉袄。

梁终于稳稳当当上好了。

父亲站在高高的梯子顶上，仰着头。阳光从瓦缝里漏下来，落在他花白的头发上。那一刻，他背挺得笔直，像一棵沉在土里多年终于伸直了腰的老树。他笑了，眼角挤出泪来，顺着脸上深深的皱纹往下淌。

那是他这辈子，唯一一次站得那么高，笑得那么舒展自在。

后来我大学毕业，进了市委宣传部工作。有一回我问他：“爸，当年你拦着我不让我读书，后来我靠半工半读才熬到你松口。如今回头看，到底是你对，还是我对？”

父亲沉默了好一会儿，才开口说：“那时候我只想着，家里人口多，得大伙一起撑着过日子。说到底还是你对。不然走出去，没人会正眼瞧咱们家。”

其实，我心里清楚，他想要的从来不是什么“被人敬重”，只求一家子能“没人敢随便欺侮”就够了。他依旧那样卑微，依旧日子清贫，依旧见了谁都先笑脸相迎。

他走的那天，手里还紧紧捏着一张泛黄的先进工作者奖状。

我蹲在床前，看着他手背上凸起来的青筋，像砖窑里没烧透的泥坯，硬邦邦地撑着半辈子熬不完的苦。

我忽然全都懂了——

他当初把我按进泥土里，根本不是为了困住我，而是想让我像他一样，在风雨里把根扎得扎扎实实。

他卑微了整整一生，却硬生生把我们几个孩子从泥里，一点一点托到了亮堂的地方。

莫爱蓉/文

说起我的父亲，熟知他的同辈人都说，年轻时的他是个儒雅的白面书生。在我看来，他算得上是地道的文艺青年：会吹口琴，写得一手好字，素来爱看书、爱买书，每买回一本新书，总要在扉页上记下购书的时间与地点，再签上自己的名字。听母亲说，父亲认得英文字母，早年还在夜校任教，参与过扫盲工作。

父亲是松门运输公司的一名船长，常年跑海上运输。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他的帆船大多往返上海，把本地的石料运过去，再将上海的煤炭运回箬山或松门。每次归家，父亲的船总塞得满满当当：既有邻里托他代买的乌鸡白凤丸、卡其布、红糖，也有给我们这些孩子捎的上海奶糖、饼干、酸梅晶，偶尔还会带回几本小人书、一两件小玩具。每逢船靠箬山，邻里便聚到家中，取走代买的物件，又托付新的东西。父亲随身带着小本子，逐笔记下物品和金额，把每样东西的发票都夹得整整齐齐。曾有位邻居多塞了十元钱，父亲当场就如数退了回去。

我最盼着父亲回家，他一进门，我们就有零嘴吃了。每年夏天，他总不忘捎个大西瓜给我们解暑。夜里，一家人围在父母卧室的大床上，就着昏黄的美孚灯，听父亲慢悠悠讲故事。我印象最深的是那则《人屁弹和尚》：女儿曲解母亲“要为娘家争气”的意思，憋着屁不肯放，把自己憋得面黄肌瘦。回娘家时母亲让她去后门放了，不料这股气竟把一个路过的胖和尚弹到了半空中。我们听得直拍手笑。父亲还讲了《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》，我听得入神，直替金玉奴抱不平。《聊斋》里的狐狸精、《三国演义》里的诸葛亮、《三侠五义》里的包文

拯，还有秦始皇、廉颇，我全是从父亲的故事里最先认识的。如今想来，父亲口中那些精彩的故事，大概也离不开他爱读书的习惯。

我那时总觉得，能装下这么多好故事的书，一定很有意思。还不认字时，我就捧着家里的《古今全像小说》《三侠五义》，盯着插图翻来覆去地看。上了学，父亲买来《越剧名段》让我读唱词，又送了我一本《成语词典》，指着成语故事教我读。到了初中，梁羽生、金庸的武侠小说流行起来，父亲看完就递给我翻。如今回想，我能养成爱读书的习惯，全是父亲潜移默化引导的结果。

父亲做了一辈子船长，还创下过木帆船一周内往返箬山与上海的航速纪录。他为人低调，要不是我发现家里的搪瓷脸盆、旧浴巾上都印着“台州地区先进工作者”的字样，压根不知道他评上过劳动模范——他自己从来没提过。他总说，养家是分内的事，多出船是自己的责任，从来不是为了争名誉。

也正因拉扯一众儿女，父亲节俭了一辈子。一只搪瓷牙罐，他足足用了三十年：1981年我坐着他的帆船去上海，见他用的是这只印着毛主席语录的牙罐；1991年我又坐他的机动船去南京，他手里攥的还是这只旧牙罐。罐身掉漆破了口，他就用橡皮膏和牙膏皮补上，船上的水手都笑说该送去博物馆了。直到退休，他还小心翼翼地要把这只牙罐带回了家。

父亲性子踏实忠贞，和母亲相濡以沫。母亲常说，嫁给父亲是她这辈子最大的福气。后来母亲年纪大了，原本的高度近视又添了白内障，父亲就默默把所有家务揽了下来：接送孙

船长父亲



老爸今年九十九

陈连清/文

2026年，老爸已是99岁高龄。他住在温岭市横峰街道川安华庭社区养老中心，逢人便说“我今年100岁了”——农村人向来算虚岁。

老爸1927年秋出生，少年时见过日本飞机扔炸弹，青年时躲过壮丁，尝尽了人世艰辛。他的前半生围着种田、编蓑衣、拉网打转，夏天手脚溃烂，冬天就着冰碴吃饭。好在先苦后甜，如今住在养老中心，房间敞亮，三餐营养充足。他常拉开衣柜给人看满柜的衣裳，念叨着：“现在的日子真像在天堂里。”

人人都说长寿由基因决定，可老爸的家族里找不到长寿基因。他的父母和两个哥哥都只活到六七十岁，只有妹妹今年89岁。老爸三兄弟年轻时都患过严重的胃病，他常年靠胃舒平和苏打粉止酸。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，他买了一瓶药，吃了一瓶，胃病竟彻底根除，到现在吃粽子、麻糍都没事。他总说：“这药可是救了我的命。”

不光基因论在老爸身上落了空，连“文化程度高的人更长寿”的说法，到了他这个目不识丁的老人这儿也失了效。老爸话不多，可对人事自有一杆秤。他深信善恶终有报，和村民

没结过半分仇怨，进进出出都客客气气的。这份“春风大雅能容物”的性情，让他活得心安神宁。

老爸一辈子最骄傲的事，是亲手救过五个落水的人。记得一个深秋傍晚，他浑身湿透回到家，冻得牙齿打颤。那天生产队收工，他坐船经过，远远看见岸边围了一群人喊“救命”，却没一个人敢救。父亲连衣服都没脱就扎进河里，上上下下找了好几趟，终于摸到落水者。他一只手臂拽着人，另一只手抓住船舷，一步一步把人拖上岸。他后来跟我说，那时候只想着救人，半分都没顾上自己的安危。如今他总念叨，自己能长寿，和救过这五条性命有莫大的关系。

常识还说“合群是长寿的必要条件”，可老爸的大半辈子都是在孤独中度过的。母亲1997年过世后，他一直独自生活，做饭、洗衣全靠自己动手。但他有个旁人学不来的本事：一个人待着的时候，就把日子填得满满当当。早年他削横签赚钱，后来出门捡废品，塑料片、废纸箱、旧瓶子在他眼里全是宝贝。90岁那年，他骑三轮车去卖废品被车撞翻，肩骨脱臼，住院时用钢筋穿骨固定，疼得钻心。可出院才半个月，他又拎着袋子出门了。这份刻在骨子里的坚韧，到头来成了支撑他长寿最珍贵的养分。

对照公认的健康准则，老爸的生活习惯几

乎全是“离谱”的。他年过八十之后反倒抽上了烟，而且越抽越多。他常年拿可乐、雪碧当水喝，家里连热水瓶都找不到。他天生爱甜，零食偏爱甜饼、红枣、蛋卷。我写这些，不是要大家学他，而是想说：健康和长寿从来没有统一的标准答案。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——他一辈子与人为善、豁达开朗，欲望少、常开心，这些品质是所有长寿老人共有的特征。很多人以为给长辈吃好的用好的就是尽孝，却不知道多花时间陪伴他们，让他们的精神世界舒坦快乐，才是真正的尽孝。

迈进2026年，老爸脑子偶尔有点糊涂。早些年他削横签、捡废品攒下一万多元钱，一直存在银行里，后来花完了却不记得，天天念叨着钱不在了。为了让他安心，几个子女轮流拿钱出来哄他，可没过几天他又问起来。最后我们把钱交到他最惦记的小儿子手里保管，他才暂时安下心来。万幸的是，除了怕这笔钱弄丢，其他事情上他都头脑清醒。

回望父亲走过的九十九年：从战火纷飞到国泰民安，从忍饥挨冻到衣食无忧，从简陋住处到安享清福的养老中心。他的长寿，是刻在骨子里的坚韧品性与这个越来越好的时代馈赠，两相融合才换来的。如今我自己也步入古稀之年，万幸的是，老父康健，我尚能常伴他身侧。

父亲八十多岁那年，身体一向硬朗的他忽然就下不来床了。站不起身，挪不动步，连碗筷都握不住。他不肯就这么躺着，不肯进食，只念叨着：“人这一辈子，终究要走这条路的。”看着他一天天衰弱下去，眼底的光一点点暗下去，我心里的无力感根本没法言说。

如今，父亲离开我已经快三年了。偶尔翻到他留在扉页上的字迹，墨迹犹在，人已远行。他和无数普通的中国父亲一样，平凡勤劳、老实诚信、善良俭朴，他的模样早就深深烙在了我的心里。

父亲与杨梅

一颗递过来给我尝尝。

杨梅甜里裹着酸，酸香还留余韵，这么好的鲜果，怎么能只吃一颗？那阵子杨梅成了我日思夜想的念想。

说起来父亲性子很特别，对外人向来豪爽仗义，对家里人却吝啬得紧，连主动买菜都很少。那时候我总觉得，“望梅止渴”这成语简直是为我量身定做的。

所以，那年他从外地进货回来，竟拎回满满两篮杨梅时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他明明白白地说，一篮给哥哥，一篮归我。

我简直乐疯了。那些杨梅个头特别大，一颗颗圆滚滚的像乒乓球，我只能小口小口咬着吃，紫红的杨梅汁顺着掌心、下巴往下淌。母亲回来看见，对着我气得跳脚，转头到父亲面前却半点脾气没有。

这就是我记忆里关于杨梅的第一章，更是关于父亲记忆里分量很重的一章——他过世的时候，我才只有十岁，算到如今已经二十八年了。

后来好些年里，我总追着母亲问，当年父亲怎么突然舍得下那么大本钱。直到我自己也当上了父亲，母亲才告诉我，那两篮杨梅，是父亲特意绕路跑去仙居亲手摘回来的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父亲本就极爱吃杨梅。他小时候，屋后长着几棵杨梅树。每到入夏，青涩的果子从浅绿转成淡粉，从淡粉转成艳红，最后浸成浓稠的深紫、乌红。那时候的父亲最爱往杨梅树上爬，莹润饱满的杨梅颗颗像凝住的胭脂，早把他的馋意勾得牢牢的。可惜山野的杨梅并非自家私产，他总偷偷跑去摘，接连闯了不少祸，全是祖父在他身后替他担着赔罪。

大抵是有这么一层旧事，父亲平日里才会摆出那般吝啬的模样，可刻在骨子里的杨梅情结，从来没在他心里淡下去过。

年年梅雨季至，岁岁杨梅红透。这两天，我那几个爱吃鲜果的闺女也念叨起了杨梅。我也悄悄学了当年父亲的法子，装作没听见没看见。

其实我早和仙居的朋友约好了，今年要亲自跑一趟，给孩子们摘回两篮新鲜的杨梅。等她们长大之后，回想起今天这份杨梅的酸甜，大概也会像如今的我一样，顺着果香，念起当年悄悄给她们准备惊喜的父亲。

或许这就是独属于我们家的“舌尖传承”——一口酸甜，软了旧时光；一份惦念，温了流年。

江文辉/文

初夏时节，清甜的鲜果接连上市，杨梅趁着梅雨季热热闹闹地登上了街坊的果篮。

在我的老家台州，杨梅是备受宠爱的“掌上明珠”，下辖的三区三市三县，处处都有它的身影。其中佼佼者当属仙居，名为“东魁”的品种享誉国内外，曾拍出单颗百元的高价。

一提起杨梅，我的脑海里最先浮现的总是父亲的影子。那时我刚入学堂，个子矮得连土灶台都够不着，嘴馋时就变着法子讨好大人，盼着能捞到一口甜头。

隔壁人家最懂赶鲜，每年时令鲜果一上市，那家的男主人总能抢在最前头尝到。那男主人不知从哪寻来的渠道，左右手各拎着一篮杨梅，亮堂堂地从我家门口晃过。我盯着看直了眼，口水顺着嘴角往下淌。他总会顺手掏出

